

# 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捐助財團法人概況表

填表日期：113年8月1日

單位：千元

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成立日期	100年11月23日
地 址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			
聯 絡 人		電話	02-23161288	傳真	02-23161299
董 事 長		杜怡靜	年齡	59	任期截止日
執行首長		羅俊瑋		會計年度	採1月~12月制
創 立 時	政府捐助基金總額 (A)	200,000	截 至 113/06/30 止 (「政府累計 捐助基金總 額」請依「財 團法人基金計 算及認定基準 辦法」辦理)	政府累計捐助基金 總額 (D)	1,000,000
	基金餘額 (B)	200,000		基金餘額 (E)	1,000,000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C)	200,000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F)	1,000,000
	捐助比率% (A/B)	100%		捐助比率% (D/E)	100%
	捐助比率% (A/C)	100%		捐助比率% (D/F)	100%
成立 依據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第14條規定		許可設立之 日期及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金管法字第1000070290號函	
成立 宗旨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為目的。				

## 一、歷年捐助情形

捐助機關(基金)	年度	金 額	占累計捐助基金總額%	說 明
中央政府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200,000	20.00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十億元，除民間捐助外，由政府分五年編列預算捐助。爭議處理機構設立時之捐助財產為新臺幣二億元。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200,000	20.00	同上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200,000	20.00	同上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200,000	20.00	同上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200,000	20.00	同上
國營事業				
:				
: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地方政府				
:				
:				
地方公營事業				

# 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捐助財團法人概況表

填表日期：113 年 8 月 1 日

單位：千元

：					
：					
地方非營業特種基金					
：					
：					
行政法人					
：					
：					
其他公法人					
：					
公設財團法人					
：					
民間單位					
：					
合 計					

註：1.本項請按每一捐助機關（基金）各年度之捐助金額及占累計捐助基金總額之%填寫；其會計年度應與捐助機關（基金）相同。民間單位捐助金額較小者，可按總數填列。

2.上開公設財團法人係指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計算之政府捐助比率超過 50%者。

## 二、最近 5 年接受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委辦或補助之情形

委辦或補助機關(基金)	年度	金 額		說明
		委辦費	補助費	
無				

## 三、最近 5 年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

年 度					114 年度預算
項 目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 113.7.31 函報主管 機關；審理中)
收入	142,112	163,128	184,457	192,428	211,636
支出	142,112	165,276	190,482	192,428	211,636
本期賸餘（短絀-）	0	-2,148	-6,025	0	0

# 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捐助財團法人概況表

填表日期：113年8月1日

單位：千元

折舊攤銷前賸餘 (短絀-)	4,877	2,139	-1,605	5,401	6,630
------------------	-------	-------	--------	-------	-------

註：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排除不影響餘絀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該等費用係指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或捐助資金購置上開資產，於資產耐用年限內分年認列收入與同額折舊及攤銷數額，因收支互抵後未影響餘絀，爰予排除不重複計入。

項 目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預算	114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 113.7.31 函報主管機關；審 理中)
流動資產	980,176	963,644	751,426	1,173,121	946,218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款及準備金	234,652	246,856	440,776	28,144	244,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6	2,905	7,231	3,527	7,075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無形資產	5,517	10,355	8,668	15,866	15,913
其他資產	2,941	2,936	15,991	2,981	20,014
<b>資產總額</b>	<b>1,226,732</b>	<b>1,226,696</b>	<b>1,224,092</b>	<b>1,223,639</b>	<b>1,233,271</b>
流動負債	29,856	28,363	25,901	29,624	23,023
長期負債	0	0	0	0	0
其他負債	43,468	50,603	56,485	58,285	68,542
<b>負債總額</b>	<b>73,324</b>	<b>78,966</b>	<b>82,386</b>	<b>87,909</b>	<b>91,565</b>
基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創立基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捐贈基金	0	0	0	0	0
其他基金	0	0	0	0	0
公積	0	0	0	0	0
累積餘絀(-)	144,996	142,848	141,706	135,730	141,706
淨值其他項目	8,412	4,882	0	0	0
<b>淨值總額</b>	<b>1,153,408</b>	<b>1,147,730</b>	<b>1,141,706</b>	<b>1,135,730</b>	<b>1,141,706</b>

#### 四、財團法人之轉投資現況

轉投資事業名稱	股本	投資金額	持股 比率	最近3年投資收益			轉投資目的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無							

註：上開股本、投資金額及持股比率，請填至 113/6/30 止。

# 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捐助財團法人概況表

填表日期：113年8月1日

單位：千元

## 五、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指派之董（理）監事

姓名	原服務機關及職務	擔任職務	核派日期	支領酬勞		支領依據
				名稱	金額(元/月)	
杜怡靜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	董事長	112.09.06	月薪	202,008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
吳從周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董事	112.09.06	兼職費	9,300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
吳瑾瑜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董事	112.09.06	兼職費	9,300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
林盟翔	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副教授兼主任	董事	112.09.06	兼職費	9,300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
楊岳平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董事	112.09.06	兼職費	9,300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
羅慧雯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董事	112.09.06	兼職費	9,300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
童政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	董事	112.09.06	兼職費	8,500(另800元繳庫)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
黃厚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	董事	112.09.06	兼職費	8,500(另800元繳庫)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
蔡火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局長	董事	112.09.06	兼職費	8,500(另800元繳庫)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
林志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	監察人	113.07.17	兼職費	8,500(另800元繳庫)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
陳振遠	中國科技大學校長	監察人	112.09.06	兼職費	9,300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

註：支領酬勞包括出席費、兼職費。